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 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18,025,861股。
●新疆江之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的告知函,获悉新疆江之源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可能导致其近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93,829,7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
3. 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疆江之源	93,829,723	10,19%	24.13%	25.72%	2.62%	0	18,025,861	74.68%
							33,743,517	0
							48,426%	

注: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股份为新疆江之源被司法冻结的18,025,861股,该部分股份后续将由冻结状态变为可冻结状态。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原因
1. 减持原因:新疆江之源于2019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25,861股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为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港港口”)在国通信托金额为98,100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90,698,2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15,407,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208,720,09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57.27%,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890,000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2月3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23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1,890,000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3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23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3,800,000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3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0.46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1,050,000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3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90,698,238	106,777,346	115,407,346	41.11	14.04	0	0	0	0
顾家集团-Limited	114,810,034	13,037,500	93,312,750	91.27	11.35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08,720,095	52.77	25.40	0	0	0	0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8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李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娟女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事项不变。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	---------------------------------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进行。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boardoffice@njb.com.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同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管理等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由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可直接点击下方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
https://www.xz.com/live/vtchat-1440182361?view=6380217094140895

三、本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志纯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风控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直播间、互动留言,本公司将在会上及会后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boardoffice@njb.com.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b.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透明的前提下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
三、业绩说明会的网络直播
(一)网络直播的时间、地点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市场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813,99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亲自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香港审计师。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为2,683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境内审计费用349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续期委托贷款,同意公司向华能澜沧发电有限公司(“澜沧发电”)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续期委托贷款。上述贷款为固定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
2. 同意公司分别与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签署《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各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3. 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未披露内欠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2023年度香港审计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安永华明总部在北京,注册地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共有合伙人203人,首席会计师为毛郑宁。

截至2021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持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收入5,494亿元,其中业务收入5,528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27亿元),2021年度收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6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行与执行相关的民事案件而被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处分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监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的处分,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安永华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思伟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采选业。项目质量控制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02年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以及有色金属采选业。

4. 独立性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为2,683万元,其中包括内控审计费用349万元,并根据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二、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用的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能够很好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做审计工作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规范,能公允表达审计意见,且结论清晰。审计委员会对其表现表示肯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聘任安永为公司2023年度香港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独立发表了审核意见。
安永华明诚实守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内部及国际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聘任安永为公司2023年度香港审计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或“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续期委托贷款,拟向控股子公司华能澜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发电”)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续期委托贷款(“本次交

易”)。前述贷款为固定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交易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现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公司向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2022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向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签署了《关于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向澜沧发电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前述贷款为固定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用途用于用于火电企业保供。前述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具体发放贷款,公司再在《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分别与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签署具体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因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交易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资助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
三、本次交易对日常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利率: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执行的执行利率+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消灭,本合同项下解除。
六、与澜沧发电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能国际
乙方:澜沧发电
金额:甲方将人民币资金12亿元整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乙方发放和收回。前述资金本金金额为最高限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资金金额为准。
期限:固定利率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用于火电企业保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执行的执行利率+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消灭,本合同项下解除。
七、与山东发电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能国际
乙方:澜沧发电
金额:甲方将人民币资金12亿元整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乙方发放和收回。前述资金本金金额为最高限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资金金额为准。
期限:固定利率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用于火电企业保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执行的执行利率+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消灭,本合同项下解除。
八、公司向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是为落实国家要求,从而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7%;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或“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续期委托贷款,拟向控股子公司华能澜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发电”)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续期委托贷款(“本次交

易”)。前述贷款为固定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交易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现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公司向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2022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向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签署了《关于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向澜沧发电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前述贷款为固定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用途用于用于火电企业保供。前述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具体发放贷款,公司再在《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分别与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签署具体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因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交易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资助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
三、本次交易对日常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利率: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执行的执行利率+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消灭,本合同项下解除。
六、与澜沧发电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能国际
乙方:澜沧发电
金额:甲方将人民币资金12亿元整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乙方发放和收回。前述资金本金金额为最高限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资金金额为准。
期限:固定利率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用于火电企业保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执行的执行利率+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消灭,本合同项下解除。
七、与山东发电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能国际
乙方:澜沧发电
金额:甲方将人民币资金12亿元整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乙方发放和收回。前述资金本金金额为最高限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资金金额为准。
期限:固定利率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续借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上游资金筹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用于火电企业保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执行的执行利率+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消灭,本合同项下解除。
八、公司向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是为落实国家要求,从而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山东公司和澜沧发电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7%;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杨树勋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树勋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树勋	96,988,000	9.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杨树勋先生近期需向税务局缴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因而拟减持部分股票,需减持股份于支付税款。
2. 减持股份来源:杨树勋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2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10,236,678股。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4月8日发布了《2022-054:大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杨树勋先生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杨树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京蓝科技29,751,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与杨树勋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杨树勋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树勋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28日	2.6901	10,236,678	13.86%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陕西水务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